

# 延津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延烟〔2024〕17号

## 延津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延津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与管理。关于电子烟零售点布局，按照《河南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执行。

第三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且经营场所应具备满足最低经营需求的基本设施条件，形成初步的经营业态。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由延津县烟草专卖局综合考虑零售点存量、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将辖区划分若干市场单元，并确定市场单元零售点的指导数。

第六条 为了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竞争、落实控烟履约要求，对延津县辖区的市场单元和市场单元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进行动态调整，以发布为准。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盈利水平、诚信等级等因素，科学设定市场单元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布局。零售点数量布局以指导数为基本参照，一定时期内根据实际动态把握和调整，在已经满足市场消费需求的情况下，按照“退一进一”原则，根据排队轮候顺序依法受理。

第七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应当向社会公示。

## 第二章 零售点总体布局规划

本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总体布局规划实行：“距离+总量+

限制性条款”组合模式。

#### 第八条 距离限制模式

辖区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50 米（不受距离限制及放宽情形的除外）。

#### 第九条 总量限制模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规划第八条限制。

1、军队大院、看守所等相对封闭以满足本区域内人群消费的区域设置 1 个零售点（在以上区域设立零售点的，申请人应事先协调门卫、安保等环节，确保烟草部门执法及服务人员的后续监督检查等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2、汽车站、火车站内零售点按占地面积和人流量的大小适当设置，最多设置 2 个（需要申请人为烟草部门提供出入证明）。

3、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各类综合(批发)市场区域总量不超过 3 个（原已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超过 3 个的维持现状，总量不再增加）。

4、高速公路同一服务区在公路两侧各设置 1 个零售点。

5、客房在 100 间以上的宾馆酒店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6、达到 2000 人以上规模的高等院校内（同一校区）可设置 2 个零售点。（需要申请人为烟草部门提供出入证明）。（原已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超过 2 个的维持现状，总量不再增加）。

（二）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快餐小吃店、咖啡奶茶饮品店、面包蛋糕店、五金电料、按摩推拿、文化体育、音像制品、母婴用品、

早教托育、寄卖典当、汽车租赁销售、农畜养殖、床上用品、书店、渔具、水产、花卉、祭祀用品、通信器材、文玩、洗车、装修材料、快递站点、药店、旅行社、美容美发、化妆品店、宠物店、家电家具、移动业务服务、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洗涤护理、服装制售、鞋帽箱包、中介机构、古董店、传真打印、照相馆、彩票店、成人用品店、物业公司等），设置零售点不得超过本辖区持证商户的 1%，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

### 第三章 放宽情形

第十条 对下列情形在距离上或单元格数量的限制予以放宽

（一）烈属首次申领（以个体工商户形式申请），且只能办理一个许可证不受间距和单元格数量的限制（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距离除外）；

（二）残疾人（残疾人为本人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首次申领，并以个体工商户形式申请，且只能办理一个许可证，并与周边最近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20 米（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距离除外）；

（三）实际经营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超市；延津县内拥有 10 家以上品牌连锁便利店，为统一门头、统一结算、统一配送的或纳入县级以上政府备案或推荐的品牌连锁便利店，申请零售许可证的，与周边最近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 15 米（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距离除外）；

（四）河南老兵驿站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门店提交的新办申请，与周边最近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15 米（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距离除外）；

（五）申请新办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只有雪茄烟（不经营卷烟）的零售点，不受布局总量和间距的限制（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距离除外）；

（六）对于雪茄烟专营商户，经营范围增加卷烟的，应提前申请变更许可证经营范围，且按照合理布局规定指导数量和间距执行；

（七）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的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提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它地址经营的（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除外），可直接申请变更经营地址，不受间距和单元格数量的限制；

（八）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新办申请在实地核查测量零售点最近间距时，不受烈属、残疾人、大型连锁便利店、“老兵驿站”连锁超市等已享受间距照顾的持证商户限制。

第十一条 因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导致的先店后校、先店后门等情况，以及合理布局标准修订等客观原因造成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零售点不符合相关要求，持证人提出变更申请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不受间距和单元格数量的限制。

#### 第四章 不予延续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

（三）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四）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的；

（五）经营场所不再与住所相独立的；

（六）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时也不符合申请延续时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

（七）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 20 万支以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十）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十一）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 第五章 不予设置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申请人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三）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五）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在一年内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六）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九）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经消防等职能部门认定的安全隐患，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十）中小学校依法可通行的出入口 100 米以内不予设置零售点；幼儿园依法可通行的出入口 50 米以内不予设置零售点；可向学校、幼儿园内销售卷烟的窗口、栅栏等情形的；

（十一）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十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四）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十五）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十六）经营场所位于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内部和医疗机构内部的；

（十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依法取得使用权，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违法建设、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

第十五条 本规划所称“距离”是指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营场所与参照零售点或中小学校、幼儿园之间的步行最短距离。（距离测量时，以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为标准，按照两个参照点最近一侧的门沿进行测量，不得穿越隔离护栏、护墙、花坛、花园、建筑物等设施或禁止性道路标线）。

第十六条 本规划所称的“以内”、“以上”、“不低于”、“不得超过”均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划由延津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延津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延烟〔2024〕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延津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间距测量标准  
2. 延津县市场单元布局信息目录



## 附件 1

# 延津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经营场所间距测量标准

一、《规划》中“距离、间距”指新申请方与测量参照物之间，按“边对边”原则测量的可通行最短距离。测量参照物指周边最近的持证零售户或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通勤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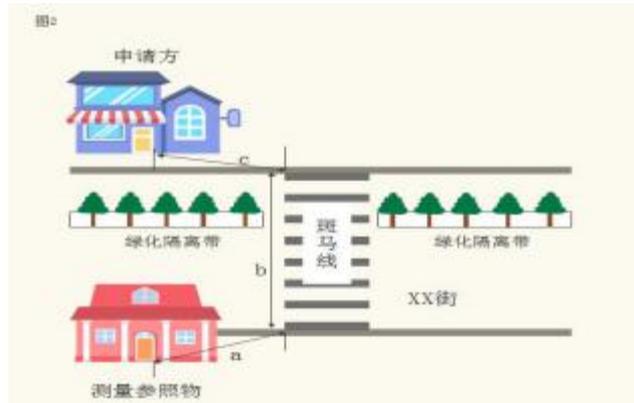
申请人申请办理许可证的经营场所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应当同时达到规定的距离标准。

现场核查新申请方与参照物之间的测量以“不违反交通规定、可通行最短距离”为总体原则。具体场所测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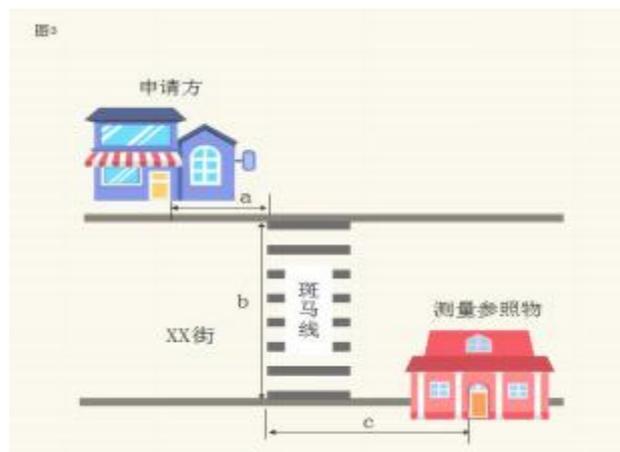
1.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同一侧马路的，参照图 1 测量，距离= $a$ 。



2.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马路中间设有隔离带的，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作为测量通道，参照图 2 测量，距离= $a+b+c$ 。



3.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马路中间没有隔离带但是有斑马线的，参照图 3 测量，距离= $a+b+c$ 。



4.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马路中间没有斑马线或者隔离带的，参照图 4 测量，距离= $a$ 。



5.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处于马路拐角位置，参照图 5 测量，  
距离= $a+b$ 。



二、本测量办法由延津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如遇本办法未明确测量方法的特殊情形时，其测量方法由延津县烟草专卖局确定。

附件 2

## 延津县市场单元布局信息目录

所属行政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场单元名称	市场单元边界范围	市场单元格存量
文岩街道	北环东片区	建设路以东、东安大道以西、规划路以南、永安大道以北	25
文岩街道	北环西片区	建设路以西、西安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永安大道以北	35
文岩街道	北街东片区	建设路以东、东安大道以西、人民路以南、卫生路以北	33
文岩街道	北街西片区	建设路以西、西安大道以东、人民路以南、卫生路以北	45
文岩街道	崇文街片区	西街以南、文化路以西、延安大道以北、西安大道以东	35
文岩街道	东环片区	东安大道以东、文岩渠以西、规划路以南、南街河沿路以北	28
文岩街道	南环东片区	卫生路以南、南大街以东、东安大道以西、南街河沿路以北	28
文岩街道	南环南路	西大街以南、南大街以西、文化路以东、南街河沿路以北	31
文岩街道	牛津城片区	文化南路以西、西安大道以东、南街河沿路以北、延安大道以南	13
文岩街道	三里庄东片区	建设路以东、东安大道以西、永安大道以南、人民路以北	34
文岩街道	三里庄西片区	建设路以西、西安大道以东、永安大道以南、人民路以北	38

文岩街道	西环北片区	商会大厦以西、新一中路以东、规划路以南、平安大道以北	6
文岩街道	西环南片区	西安大道以西、文岩村以东、平安大道以南、延安大道以北	34
文岩街道	西街片区	建设路以西、西安大道以东、卫生路以南、西大街以北	21
东屯镇	东屯北片区	东崔原庄村、东吴安屯村、东张士屯村、西张士屯、郝光屯村、后庄里村、汲津铺村、刘庄村、前庄里村、西崔原庄村、西吴安屯村、常堡村	25
东屯镇	东屯南片区	大屯村、大王庄村、东屯村、胡庄村、西屯村、小屯村、小王庄村、水花堡村、董庄	40
丰庄镇	丰庄东片区	高寨村、侯屯村、后王庄村、李皮寨村、路庄村、南皮村、秦庄村、桑村、绳屯村、席村	31
丰庄镇	丰庄片区	丰庄村、丰庄社区	44
丰庄镇	丰庄西片区	大罗寨村、河道村、侯庄村、寇庄村、前王庄村、殷庄村、赵庄村、飞王村	28
马庄乡	马庄东片区	老刘庄村、庞固寨村、油坊村、柴胡寨村、常新庄村、东王庄村、高张寨村、郭新庄村、近古村、荆庄村、刘枣庄村、罗滩村、前长堙村、石邱村、唐庄村	38
马庄乡	马庄片区	常兴集村、堤后村、马庄村、原屯村、于庄村	27
马庄乡	马庄西片区	冯班枣村、姬庄村、蒋班枣村、水口村、宋庄村、苏班枣村、王泗坡村、野厂村、张班枣村	48
僧固乡	僧固东北片区	翟小庄村、东史固村、甘泉村、辉县屯村、李庄村、青庄村、沙庄村	32
僧固乡	僧固片区	李僧固村、申僧固村、魏庄村、小布村、辛庄村、大布村	37
僧固乡	僧固西北片区	大佛村、德士村、军寨村、西竹村、朱佛村、东竹村、王潭村	26

石婆固镇	石婆固北片区	北秦庄村、东龙王庙村、东史庄村、胡庄村、陶庄村、王庄村、西史庄村、岳庄村、朱辛庄村	26
石婆固镇	石婆固南片区	东秦庄村、关辛庄村、老仪门村、里仁村、里士村、里乡村、吕店村、马庄村、南秦庄村、西秦庄村、朱庄村、段庄村、黄家村	38
石婆固镇	石婆固中片区	胡村、集北村、集南村、梨园村、小渭村	35
司寨乡	司寨东南片区	岸下村、曹柳洼村、尹柳洼村、张庄村、郭柳洼村、大留固村、小留固村	27
司寨乡	司寨片区	大庞固村、后司寨村、前司寨村、新生屯村、于庄村	15
司寨乡	司寨西南片区	后新乡屯村、前新乡屯村、袁纸坊村、郑纸坊村、王纸坊村、半坡张村、东南庄村、李楼村	21
司寨乡	司寨西片区	范庄村、高寨村、平陵村、通村村、吴辛庄村、小仲村	37
塔铺街道	塔铺东片区	大柳树村、胡堤村、老任庄村、太平庄村、通郭村、万全庄村、王魏庄村、盐厂村	30
塔铺街道	塔铺西片区	龙王庙村、沙门村、十八里庄村	31
塔铺街道	塔铺中片区	北孟湾村、北郑庄村、大油坊村、郭庄村、南孟湾村、南郑庄村、任光屯村、沙口村、塔二村、塔一村、杨庄村、小堤村	46
潭龙街道	潭龙北片区	大坛村、大潭村、郭庄村、十里铺村、文岩村、小潭村、尹庄村、小油坊	38
潭龙街道	潭龙南片区	东里七村、东吐村、固头村、李大吴村、李庄村、史良村、西里七村、小吴村、闫大吴村、寨子村、周大吴村、周庄村、甜水井村、冯庄、王庄	37
王楼镇	王楼东南片区	新集村、大城村、郭里村村、刘庄村、乔杏庄村、申湾村、吴杏庄、小城村、张街村、张杏庄村	31
王楼镇	王楼片区	王楼村	23

王楼镇	王楼西北片区	安庄村、蔡庄村、陈湾村、川留村、丁赵村、冯二郎庙村、后鲁邱村、黄寺村、姜二郎庙村、老庄村、李湾村、吕桑科村、前鲁邱村、前牛村、任庄村、吴桑科村、西陈村、徐二郎庙村、草店村、孙庄村	36
魏邱乡	位邱东北片区	刘訾村、齐村、沙河村、王訾村、吴秀寨村、杨林村、赵留店村、获嘉屯村、雷庄村、李庄村、董留店村、杜庄村、庞庄村、朱寨村、荆保寨村	41
魏邱乡	位邱片区	后魏邱村、前魏邱村、尚柳洼村、中魏邱村	32
魏邱乡	位邱西北片区	北班胜固村、前大柳村、小韩村、马村、八里庄村、班干村、后大柳村、后西南庄村、李恩村、南班胜固村、南宋村、前西南庄村、宋庄村、万户营村	33
榆林乡	榆林北片区	大韩庄村、东娄庄村、官厅村、夹堤村、王村、王庄村、西娄庄村、小韩庄村、枣园村	36
榆林乡	榆林南片区	安乐庄村、冪村、东古墙村、卢厂村、南古墙村、石堤村、石河村、王厂村、西古墙村、西吐村、小里村、新安村委员会、新丰堤村、袁河村	41
榆林乡	榆林中片区	榆林村	20
胙城乡	胙城北片区	大韩村、东辛庄村、官福山村、后董固村、岵山铺村、贾庄村、前董固村、杨山村、西辛庄村	38
胙城乡	胙城南片区	东小庄村、高庄村、刘庄村、兽医庄村、王堤村、西小庄村、袁庄村、张庄村	30
胙城乡	胙城中片区	胙城村	32

